

Q1：請問今年托育人員是否可於 e 等公務園研習？是否核定線上時數？幾小時呢？是否有課程可參考？

A：可利用 e 等公務園研習，核定線上時數 6 小時，若有其它 e 等公務園研習相關事項問題，請各托育機構直接詢問各自的社會局承辦。

Q2：請問托育人員是幼保系假日班學生，她們上課的課程可以抵免研習時數嗎？

A：可以，不過依據「托育人員在職訓練課程實施計畫」規定，「托育人員至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科系修習相關課程，其課程得對應本計畫所定課程類別者，每年得抵免之訓練時數合計不得超過十五小時。課程類別及訓練時數之抵免認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Q3：請問今年研習課程，會再另外安排第五類感染管制專責人員研習課程嗎？看公告簡章裡，沒有安排。

A：因為在「托嬰中心感染管制手冊(112 年 12 月 18 日修訂版)」陸、感染管制措施的第三點提到：「三、機構應訂有工作人員感染管制教育訓練計畫，並依計畫辦理工作人員教育訓練及留存訓練證明文件備查。新進工作人員應於到職後 1 個月內接受至少 4 小時感染管制課程，在職工作人員每年應接受至少 4 小時感染管制課程、感染管制專責人員每年應接受至少 8 小時感染管制課程。員工感染管制教育訓練計畫可參考疾管署「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訂定員工感染管制教育訓練計畫建議事項」內容。」

按照「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訂定員工感染管制教育訓練計畫建議事項（112 年 09 月 08 日修訂版）」第三點規定：「三、機關（構）及場所可規劃派員至外部單位參加訓練、自行辦理訓練或由員工自行採取數位學習等方式進行教育訓練，凡感染管制相關課程時數均可合併計算。」所以今後不會特意辦理感染管控課程，建議各中心可採用由員工自行採取數位學習來獲取感控課程時數。（因應中心需求所開設之實體研習課程，若主題有符合感染管控範圍，則會另行告知該年度可選修之課程名稱。）

另外第六點提到：「六、數位學習建議選擇由四、（一）單位錄製之課程。疾病管制署錄製之【長期照護機構感染管制數位學習課程】已置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首頁>傳染病與防疫專題>長期照護機構感染管制>長期照護機構感染管制教育訓練資訊(<https://www.cdc.gov.tw/Category/MPage/vwKlgg0jBpt-PCyRDP2k8Q>)項下，及人事行政總處 e 等公務園學習網(<https://elearn.hrd.gov.tw/mooc/index.php>)。」

Q4：請問這次的消防安全課程只有 3 小時，不是 4 小時才算數嗎？

A：在「托嬰中心評鑑指導手冊」上，只有提到「負責衛生安全相關業務人員每年有一次以上急救(須包含嬰幼兒急救訓練)及消防安全之訓練。」並沒有要求時數，所以只要托嬰中心衛生安全負責人員能提出急救與消防安全訓練的證明即可，並沒有要求消防安全課程需要 4 小時。

Q5：請問新進的托育人員去年在其他托嬰中心待過，有上過「嬰幼兒基本救命術 8 小時」，那今年可以不用上「嬰幼兒基本救命術 8 小時」嗎？

A：在「托嬰中心評鑑指導手冊」上，有提到「主管人員及托育人員每年接受 18 小時以上專業訓練及每 2 年基本救命術 8 小時。年資未滿一年者，依比例計算專業訓練時數。」所以該

員如果有上課證明(可以回原托嬰中心影印嬰幼兒基本救命術的研習條或至系統查詢研習時數當作證明)，今年就可以不用上「嬰幼兒基本救命術 8 小時」。

Q6：您好我是護理師，有 ACLS(高級心臟救命術)證照尚未過期，想請問 114 年度托嬰中心專任專業人員研習課程內的嬰幼兒基本救命術還有需要上嗎？

A：在「托嬰中心評鑑指導手冊」上，只有提到「負責衛生安全相關業務人員每年有一次以上急救(須包含嬰幼兒急救訓練)及消防安全之訓練。」如果該 ACLS 證照能證明你在 114 年有上過嬰幼兒急救訓練，你就可以不用上 114 年的嬰幼兒急救訓練。

Q7：請問今年有「寶寶主導式離乳法和傳統湯匙餵食法營養攻略(寶寶副食品營養和製備)」開放給廚工上課，可以計入每年的衛生講習時數嗎？

A：在「托嬰中心評鑑指導手冊」上，有提到「若設有廚工，廚工每年接受衛生講習至少 4 小時。」今年開放給廚工的研習課程，只是為了讓廚工增加職能，無法計入廚工的衛生講習時數。廚工想要獲得衛生講習時數的話，可以找廚師公會或協會舉辦的衛生講習(每年廚師都有規定要上 8 小時的衛生講習)來獲得時數。

Q8：在「托嬰中心評鑑指導手冊」上，有提到「托嬰中心負責感染管控專責人員每年須接受傳染病防治或人口密集機構感染管制等訓練課程至少 8 小時。」，請問托嬰中心負責感染管控專責人員是誰？

A：托嬰中心主管人員、負責人或醫護人員，或指派 1 名托育人員擔任感染管控專責人員即可。

Q9：今年有什麼類別是必修嗎？

A：第一類的兒童權利公約(CRC)，中央規定兒少機構從業人員須達至少 55%有上兒童權利公約(CRC)課程，可透過 E 等公務園或實體課程修習。

Q10：在課程簡章中的第 10 點注意事項中有提到，三年內完成各課程類別至少三個小時，且課程內容不得重複。114 年有部分課程名稱和以往重複，今年是否可以重複報名？

例如：1. 嬰幼兒基本救命術、2. 消防安全及危機處理。

A：1、嬰幼兒基本救命術(實體課)名額有限，去年已取得時數者，建議今年盡量不要報名，將課程留給尚未完成時數者。

2、每年課程各自認列，故即使去年已取得同一課程名稱時數者，今年依然可以報名。唯依據「托育人員在職訓練課程實施計畫」規定，「托育人員應於三年內完成各課程類別至少三個小時。」提醒以完成未曾完成時數累積的類別為優先。

Q11：請問研習課程第五類的時數，可以算感染管制課程的時數嗎？

A：感染管制只是歸屬在第五類下的一個小分支，所以第五類課程的時數不能全算感染管制課程的時數，今年度只有「9/27-發燒及常見傳染性疾病介紹、預防與處置」、「5/17 及 9/27-兒童疾病預防及照顧-常見疾病判別與特殊需求嬰幼兒照護、與病童溝通」才能算是感染管制課程的時數。

Q12：請問哪些課程是屬於感染管制課程？

A：依據「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執行感染管制措施及查核辦法」第六條規定：感染管制課程，內容如下：

1. 傳染病與感染管制相關政策及法規。
2. 機關（構）及場所常見感染與傳染病。
3. 感染管制及實務。
4. 服務對象相關照護實務。
5. 傳染病、群聚感染與醫療照護相關感染預防、監測、通報、調查及處理。
6. 環境、設施、設備及衣物被單等清潔消毒。
7. 其他與感染管制相關事項。

請考量托嬰中心及服務對象的特性、工作內容及嬰幼兒可能發生的感染風險等，選擇相關的課程。（例如：嬰幼兒常見病毒性傳染病有腸病毒、季節性流感…等，就可選擇與之相關的課程。）

Q13：對於研習課程時數計算方式，新進人員如是他家轉任者，建議時數方面，使用年度計算，避免托育人員重複造成困擾。

A：社會局會依評鑑時托育人員所任職的托嬰中心的到職日期來計算當年度的研習時數，如於當年度在前一家托嬰中心有參加研習課程，且該研習時數已被社會局登錄於系統上，該研習總時數以當年度已被社會局登錄於系統上的時數來計算。